

证券代码:601177 证券简称:杭齿前进

公告编号: 临2024-020

#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6月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 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 议资料,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,并充分表达意见。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,实 际参加监事5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烨丹女士召集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 励计划") 授予数量、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 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 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、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,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 予条件进行核实后,认为:

(1)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 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;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 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



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,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- (2)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- (3) 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,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4.15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2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1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,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4日